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

# HSE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BQC-GZ-006**

(第A/4版)

编 写	技术部
审 核	王雷
批 准	杨小涛
生效日期	2021年 08月 16日
修改日期	2026年 5月 12日

## 一、目的与适用范围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BQC）依据国家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此文件，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范是公司 and 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 二、内容简介

本文件规定了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认证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公司与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认证实施程序，证书状态管理规定，收费标准，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申诉和投诉处理规定等，适用于公司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的认证。

## 三、文件结构

本文件由以下独立的文件构成，这些文件构成了对公司认证制度的书面说明：

1. HSE认证实施程序
2. 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规则
3. 认证收费标准
4.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5.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 BQC 的权利与义务
6. 申诉、投诉处理规则
7.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8. 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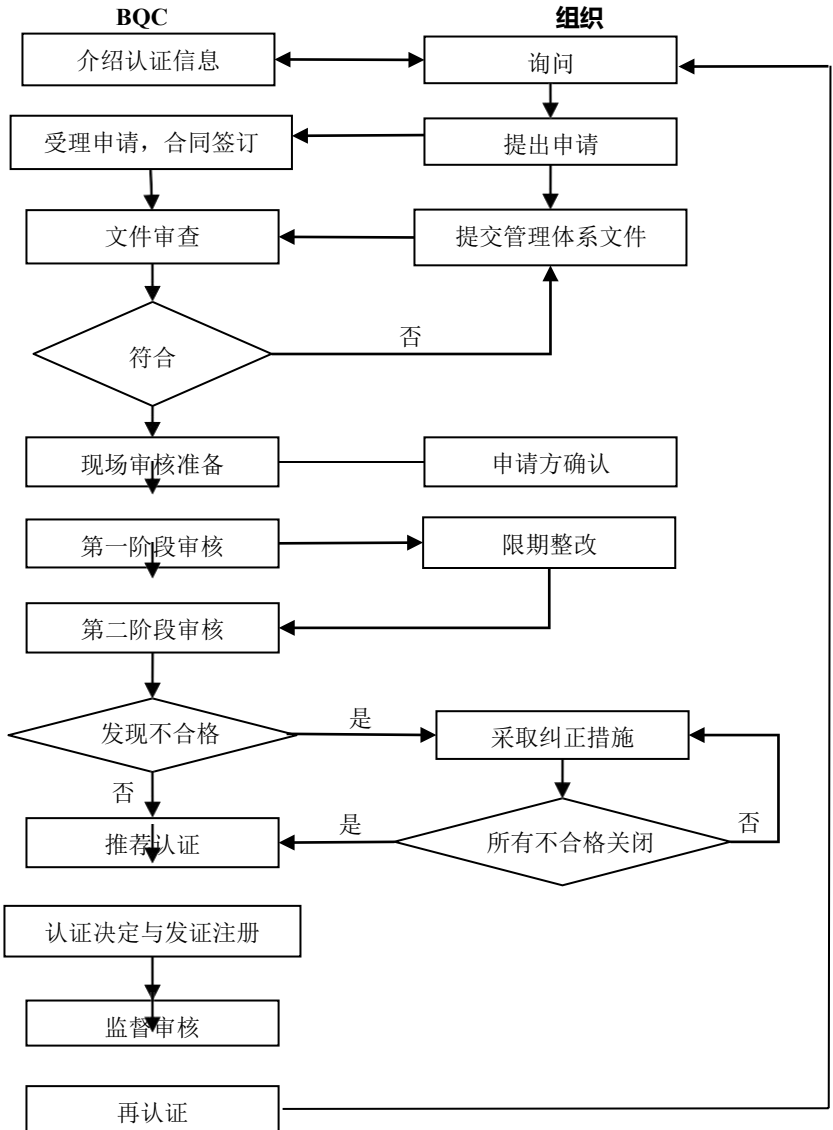
## 四、文件的发放与更换

BQC在官方网站( [www.bqciso.com](http://www.bqciso.com))上发布最新版本《认证规则》，供申请方和获证组织免费下载。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BQC 应及时修改《认证规则》，并通过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确认后，在官方网站( [www.bqciso.com](http://www.bqciso.com))发布最新有效版本。

HSE认证实施程序

认证流程图



## 一、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1. HSE 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2.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具有法律地位；
-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已着手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本年度无重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3. 申请方应填写《认证申请书》，BQC 在收到申请后，做出受理与否的书面答复。

4. 接受申请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

5.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 二、审核准备

1. 在安排审核前，申请方应确保：

- 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管理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
- 至少进行过一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且内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2. 申请方向 BQC 提供：

- 《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一套；

- 按照《认证申请书》要求提供其他相应文件。

### 3. 多场所审核

如果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 多场所抽样方案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lceil X \rceil$ 反；

(2) 监督审核： $Y = 0.6X$ 反；

(3) 再认证审核： $Y = 0.8X$ 反。

注：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按照审核人日计算规则来进行计算，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 三、第一阶段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

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1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实习审核员，不得接受独自开展审核活动的审核任务。

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对组织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活动、主要危害、环境因素及其影响，方针及目标策划情况来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了解组织对审核准备的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的重点。

2. 第一阶段审核之前，首先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出具《文件审查报告》，并将《文件审查报告》反馈给受审核方。文件修改的符合性可在一阶段审核时确认，需要时，申请方对管理体系文件作适当修改后，再次报送 BQC 复审。文件审查确认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3. 审核组长应及时将《审核计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应得到受审核方确认。

4.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受审核方领导层、主要生产部门、主要体系管理部门，并巡查作业现场，主要关注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

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6.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7. 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以《问题清单》的方式提出，在《问题清单》中问题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前，不会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8. 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通报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出具《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四、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1. 确认《问题清单》中的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第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该期限，BQC 将调整审核方案。

2. 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产品、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第二阶段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二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

性和有效性。

- (2)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3) 对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3.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证据。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不符合报告》，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或严重。

对于轻微不符合，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整改，也可要求认证委托人制定整改计划，并结合下一次现场审核进行验证，审核组的处理方式应符合公司自行制定的管理要求。

关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初次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 6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认证机构应重新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2) 监督审核的严重不符合在 3 个月内未完成验证的，表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存在问题，认证机构应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3) 再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4.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合格、宣布审核结论，并明确对不合格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5.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或“不予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对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受审核方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能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BQC，

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对于因受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

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Q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 五、认证决定与发证注册

1. BQC 对《审核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做出是否准予认证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2. 通过注册的组织，由 BQC 颁发认证证书，并在电子媒体上予以公告。

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将在《不批准认证注册通知书》中说明原因。

## 六、发证后的监督

认证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证书有效期内，BQC需对获证组织进行两次监督审核。

1. 监督的目的是验证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监督审核分为定期监督审核和非定期监督审核。

2.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监督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因产品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否则将缩小相应认证范围。根据监督审核结果，BQC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必要时，还需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或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委实施的稽查和确认审核以及认证监管部门的稽查。

通常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上次审核以来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体系运行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总目标及各层级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是否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发生变化，或者发生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应及时通报 BQC。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若发生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用户严重投诉，或因上述原因被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时，BQC 将视情况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下列情况时，BQC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非定期监督审核：

国家认监委（CNCA）对 BQC 提出相应要求时；

收到对获证组织投诉；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过程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体系正常运行；

对因管理体系运行存在不符合被暂停的组织进行追踪；

根据收集到的获证组织信息，公司认为有必要时。

非定期监督审核，不需要获证组织支付审核费用。BQC 将视情况做出保持、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 七、再认证

1.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满足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

之“更新认证的条件”时，获证组织至少应提前 3 个月向BQC 提出再认证申请，BQC 受理后，组织再认证。认证证书到期前，应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全部程序并做出认证决定，使新的认证周期在上一个认证周期结束时已经生效。如果因为获证组织原因导致在上一个认证有效期终止时未能做出认证决定的，本次认证自然终止。若该组织重新申请认证，只能按照初审予以受理。再认证符合要求后，更新认证证书。

3. 当获证组织为了统一不同领域认证证书周期时，可以申请将某个领域提前进行再认证，但该领域应至少接受过一次监督审核；

4.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程序一致，当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应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1. 当获证组织申请利用再认证审核来扩大认证范围时，BQC 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通过现场审核后，做出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

2. 在极个别特殊情况下（例如自然灾害）下，如果 BQC 因不可抗力无法及时对某个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并换发认证证书，拟延长其认证证书有效期，应报 CNAS 核准后方可实施。

3. 对于再认证项目所有对应的认证范围应有生产现场。现场审核时，因产品季节性等原因造成部分认证范围无生产现场的，审核组将建议缩小相应认证范围。

## 八、终止审核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将会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3. 发现受审核方体系运行存在重大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处置要求

1. BQC建立文件化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制度，应符合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的相关要求，避免误导公众或侵犯公共利益。

2. BQC结合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现场查看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同时，BQC根据掌握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情况，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履行告知和监督义务。

3. 获证组织仅可在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情况下使用该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BQC应要求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获证组织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

4.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 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认证的规则

### 一、总则

BQC 以客观、独立与公正的方式做出与认证有关的决定，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

### 二、认证依据

1.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2. 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其他管理体系文件；
3. 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

### 三、认证决定

BQC 依据认证审核信息以及其它与受审核方体系运行有关的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 四、授予认证的条件

1. 申请组织已有效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 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审核中未发现不合格，或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存在的不合格项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关闭（最迟 90 个工作日），且纠正措施和（或）纠正能够为审核组接受；
3.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4.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严重不合格项：

缺少或未能实施和保持管理体系标准的一个或多个要求，或根据获得的客观证据，足以怀疑组织管理体系绩效或管理可信性的审核发现；

## 一般不合格项：

可能发展为严重不合格项的审核发现，如：

1、单个或孤立地缺少或未能实施和保持管理体系标准中某一项条款的要求，但其后果对组织的管理体系尚未构成严重影响；

2、在实施中未执行或偏离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但其后果对组织的管理尚未构成严重影响；

3、违反组织有关文件要求，进而没有达到管理体系标准中某一项条款的要求。

## 五、符合下列条件时，保持认证资格

1. 在每次监督审核前，组织按要求实施了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或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对发生的不合格项能制定纠正措施计划，且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完成（最迟 90 个工作日）；

3.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管理体系合格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对认证的宣传，符合《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相关要求且未损坏 BQC 的声誉；

4. 获证组织及时向 BQC 提供管理体系重大变动的信息和资料，及时提供发生的重大事故信息，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5. 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6.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六、更新认证的条件

1. 在认证证书上一周期内，接受过例行监督审核，被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累计

不超过 8 个月；

2. 满足授予认证的条件。

## 七、扩大认证范围

1. 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受理条件等同于初次申请条件。

管理体系的申请、受理条件见本规则相关条款。

2. 对涉及扩大部分实施现场审核后，经技术委员会重新审议，审批条件和程序等同于授予认证条件和程序。

## 八、缩小认证范围

1. 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变动，或在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保持认证规定要求时，可由获证组织申请或由审核组建议缩小认证范围。

2. 现场审核期间，审核组应与获证组织对拟缩小范围进行确认，经技术委员会审议后缩小认证范围。

3.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BQC 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 九、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资格

1.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2. 在前后两次认证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合格重复出现的；

3. 对于认证审核中提出的不合格，未在BQC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和（或）纠正的；

4. 被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或被投诉，经调查体系运行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5. 获证组织的产品、活动出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确认是获证组织造成的；

6.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7. 获证组织向BQC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组织信息或相关证据严重失实的；
8. 获证组织未按《认证合同》规定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的；
9. 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
10. 获证组织发生对体系造成影响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相关变更未及时报告

BQC的；

1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认可标志或国际互认标志；
12. 不接受BQC非定期监督审核和/或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13.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14.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暂停时间从 1 个月到 6 个月，涉及获证组织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BQC 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资格通知书》、同时向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告。获证组织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 十、符合下列情况时，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资格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情况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经 BQC 验证，必要时，经指定的审核组现场验证、证明已满足要求，将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 十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 在暂停认证资格期限内，未就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2. 对获证组织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3. 发生了重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的，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

成的；

4.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撤销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的，或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5. 在 BQC 非定期监督审核、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或拒绝配合 BQC、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7.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相应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当获证组织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可撤销部分认证范围；当获证组织全部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规定要求时，撤销全部认证范围。BQC 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以公告形式公布，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BQC 将及时上报至国家认监委；BQC 网站“撤销注销”栏中将同步公示被撤销的组织名录。

## 十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重新更换认证证书

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换证：

-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转换；
- BQC 名称、认证标志发生变化；
- 组织认证范围发生变化；
- 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等认证证书信息发生变化。

2. 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的情况下，要安排进行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

重新换证，审核可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进行。

3. 在获证组织体系认证范围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通知 BQC，如变更的发生对体系产生了较严重的影响时，则需要重新进行审核，审核与认证决定通过后重新换证。

## 认证收费标准

### 一、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收费标准

1. 申请费：1000 元。

2. 审核费：审核费是按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人日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000 元（深圳特区的审核费和监督审核费可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30%），下表为认证所需最低人/日数。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参照下表 EMS 或 OHSMS 对应的单体基础价格之和的 75%，作为单一 HSE 项目的收费基础价格。

有效人数	EMS或OHSMS基础价格		
	高污染/一级	中污染/二级	低（有限）污染/三级
65以下	1.6万元	1.4万元	1.2万元
66-125	2.5万元	2.3万元	2.1万元
126-275	3.0万元	2.8万元	2.6万元
276-625	3.8万元	3.6万元	3.4万元
626-1175	4.6万元	4.3万元	4.0万元
1176-1550	5.4万元	5.1万元	4.8万元
1551-2000	6.2万元	5.9万元	5.6万元
2001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认证收费最少增加0.24万元		

3. 审定、注册、证书、公告费：2000 元（含一套中、英文证书费）。

4. 保持证书费用

1)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

2) 监督审核费

认证注册的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BQC 将对其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监督审核，监督审核费为初次审核费的 40%。

## 5. 再认证费

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可申请重新注册。再认证费用按初次审核费的 70% 收取，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不变，免收申请费。

## 6. 验证与复审费

对审核中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按原费用 60%收取，其他费用不变。

## 7. 非基本收费标准

上述收费标准仅适用于现场情况正常，环境因素/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不是十分复杂的组织，出现以下情况，应增加人日：

- 1) 审核现场分散在两个以上地点时，每增加一个地点，加收 2 个人日；
- 2) 对于冶金、矿山、石油化工、制药、造纸、印染及建筑等生产过程、环境因素/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和现场情况较为复杂的行业，按第 2 条审核费收取标准同档次提高 10-50%，具体视实际情况而定；
- 3) 扩大认证范围时，对要求单独进行审核的审核费按第 2 条标准收取，申请费免收；对要求在年度监督审核时进行的，可按 2 条审核费收取标准同档次加收 1—4 个人日，申请费免收，审定与注册费和年金不再重复收取，其后的监督审核费合并收取；
- 4) 认证证书正本每体系一套(含中、英文或其它语种)，由乙方免费发放，如需委托乙方翻译，收取英文证书翻译费人民币 200 元，收取其它语种证书翻译费 500 元。甲方可根据需要申请增加副本，每套中、英副本收取人民币 100 元；子证书收费与主

证书一致。

5) 获证后由于甲方信息变更需换发认证证书的，每体系收取换发证书费人民币 100 元/套。

## 二、收费方式

1. 申请费、预付款（审核费的 50%）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天内支付 BQC。
2. 审核费、审定、注册、证书、公告费、预审核费、监督审核费在现场审核前两周内支付给 BQC。
3. 年金与每年的监督审核费一并交纳，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 15 天支付。
4. 审核员在进行预审核、现场审核（包括验证、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方承担。
5. 由于申请方的原因而需要增加审核时间时由申请方承担。

## 三、声明

上述收费是 BQC 的财务来源，BQC 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 一、认证证书和标志

1. 认证证书：BQC 颁发给获准认证的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相关附件。
2. BQC 徽标：代表 BQC 本身的图形符号。
3. 注册号：BQC 授予已认证组织的唯一性代码。
4. 标志：标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标志包括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5. 认证标志：BQC 颁发的、供获准认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BQC 徽标与组织的注册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

HSE认证标志



313××HSE×××××R0×

### 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
2. 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方法是：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
3.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者必须是认证证书（特别是有主/子证书及附件的情况）所载明的认证组织（即在证书及其附件中所列出的获证组织名称），除此之外其他任何

单位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标志。拥有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权的组织，应在其认证证书限定的“审核地址”、“产品或服务”及其过程等认证证书所明示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超出认证证书中限定的各自范围。有关方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者承担。

[例 1：仅集团公司总部单独获证的，集团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同样，集团公司总部和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获证，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B 或其他分/子公司均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当集团公司总部与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的认证范围不一致时，集团公司总部与分/子公司 A 应仅在认证证书限定的各自范围内使用。]

4. 获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组织利用本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5.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 BQC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BQ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6. BQC 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 BQC 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未经 BQC 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7. 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实验室除外）。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

8.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包括印章和电子图形）时，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

9. 被暂停或缩小认证资格的组织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

获得 BQC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10.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BQC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办公用品等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11.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BQC。

12. 必要时，BQC 将与获准认证的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13. 原则上，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除非按照第 13 条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14. 获证组织可按照下面的表格及说明在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2	用做广告的小册子中(等)
标志的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的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该产品）是一个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 Q/SY X X X X 或 Q/SHS X X X X 等认证的组织生产的”。

\*5 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认证机构的声

誉。

15. BQC 有权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采取纠正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也可以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任何情况下，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可标志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 申请方、获证组织和 BQC 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申请方、获证组织权利

1.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2. 向 BQC 了解认证程序与要求；
3. 与 BQC 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标准与审核时间；
4. 对不适宜参加本方审核的人员提出异议；
5. 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证明其具有证书标明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力，或将认证合格的细节通知用户和/或潜在的顾客；也可以在广告上宣传认证资格，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 享有申诉与投诉的权利，详见 BQC- OD06 《申诉、投诉处理规则》；
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产品变化、区域或标准变更，获证组织有权提出扩大、缩小、撤销认证的申请；
8.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因 BQC 原因如审核失效或因 BQC 被暂停、撤销认可证书等而影响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免费享有 BQC 的补救措施。

### 二、申请方、获证组织义务

1. 应始终遵守本《认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2. 为进行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和解决投诉和申诉，申请方应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文件、容许 BQC 相关人员进入必要区域、调阅必要记录（包括内审报告、相关方投诉记录）和访问有关人员；
3.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和《审核报告》中的一部分，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 BQC 的批准，证书与标志的使用详见 BQC-OD04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4.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BQC 的声誉，不允许做使 BQ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5. 获证组织如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发生暂停时，暂停期内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应暂停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包括认证牌匾）或声称取得认证资格；发生撤销/注销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并按 BQC 的要求及时向乙方上交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无故保留认证证书；

6. 获证组织因扩大、缩小或企业信息变更需换证，均应在新证书换发的同时交回原认证证书；

7. 当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或获证组织出现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因上述原因被顾客（相关方）投诉、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等），应即时通报 BQC，并将事情的经过、拟采取的措施和措施实施后的结果等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 BQC，执行《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8. 应接受 BQC 非定期监督审核和/或配合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 三、BQC 的权利

1. 在拟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范围内，制定《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和做出认证决定；

2. 要求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和再认证所必需的资料；

3. 要求获证组织提供管理体系变更信息 and 报告重大事故；并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及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对逾期不能提供的，BQ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实施非例行检查或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4. 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审核或非定期监督审核；对不接

受或不配合监督检查（或确认审核、稽查）的，BQ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5. 对获证组织错误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BQ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6. 对获证组织因变更需换证或证书失效不交回原证书时，BQC 将根据认证认可有关文件规定，有权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7. 处理来自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组织或其他有关方面对 BQC 的投诉和/或申诉；

8. 调阅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根据认证合同向申请方、获证组织收取认证费用。

## 四、BQC 的义务

1. 对认证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2. 认证要求更改时，及时修改《认证规则》并通知申请方和获证组织；

3. 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4. 对申请方、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提供的信息与资料进行保密；

5. 除政策、法规要求保密的组织以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BQC.com](http://www.BQC.com))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获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和认证范围等信息；公布获证组织证书状态；

6. 根据政策、法规要求，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监部门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上报获证组织信息；当上述单位需要调阅获证组织资料时，将拟提供的资料提前通知获证组织；

7. 解答申请方、受审核方和获证组织就管理体系认证提出的疑义，提供的信息应准确且不使人产生误解；

当申诉、投诉表明认证过程出现错误、疏忽或不合理行为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通报申（投）诉组织（人员）。

## 申诉、投诉处理规则

为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工作质量，维护受审核方、获证组织与 BQC 的权益，受审核方、获证组织有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力。

### 一、申诉和投诉

1. “申诉”是指组织对 BQC 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终止审核、出具的不符合报告、要求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缩小认证范围、不予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限制使用认证证书\审核报告\标志等任何其他措施。

2. “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BQ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BQC 及其认证人员或已认证组织活动的不满的书面表示。

### 二、申诉和投诉的程序

#### 1. 投诉的处理

组织可向 BQC 提出书面或口头（投诉电话：010-68316828）投诉，书面提出的应在信封上注明“投诉”字样。

针对获证组织的投诉，BQC 将投诉事宜告知该获证组织，请其配合调查。

在 30 个工作日内，BQC 完成对投诉的调查和处理，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通知投诉方，如果组织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 CNAS 进行投诉。

BQC 应与获证组织及投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应将投诉事项公开，并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

#### 2. 申诉的处理

组织对 BQC 做出的不予认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等决定有异议时，在 BQC 做出上述决定的三个月内，可以提出申诉。所有申诉必须以“申诉函”的形式书面正式提出，应在申诉材料的信封上注明“申诉”字样。

在接到申诉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BQC 总经理负责授权组成申诉工作组，确保参与申诉处理过程的人员没有实施申诉涉及的审核，也没有做出申诉涉及的认证决定。

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申诉工作组在 60 日内做出处理结果，将申诉的处理结果通知申诉方，并明确：如果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 CNAS 投诉。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败诉方承担申诉/投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 一、总则

获证组织应将管理体系相关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其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及时向 BQC 通报，使公司能够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变化及时做出响应，以确保认证管理的有效性。

重大事故：指获证组织发生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在其相应行业法规中定义为重大（较大）级别以上的，和（或）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关注的事故。

### 二、管理体系信息通报的内容

1. 组织的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等的变更；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
3.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3.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更；
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5.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6.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包括分场所的变更；
7. 相关机构（如与认证证书相关的分支机构等）的变更；
8. 其他方面的变更（如体系覆盖人数、联系信息等）；
9.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0. 组织发生重大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等事故；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投诉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 三、通报程序

1. 获证组织如发生以上管理体系信息通报中 1-9 项相关的变更时，要求在 10 个

工作日内书面报告 BQC，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BQC 将根据变更的实际情况做出是否安排实施增加频次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

2. 如果获证组织发生了管理体系信息通报中第 10 项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或处罚时；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 BQC，BQC 将根据重大事故或投诉的实际情况和认证认可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3. BQC 同时将主动对上述涉及变更或发生重大事故的获证组织信息进行搜集与分类，对可能影响认证注册资格保持的信息，由 BQC 进行分析并提出：

- 针对存在问题，实施增加频次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确认事故是否与管理体系的运行直接相关，以确定是否需要暂停/撤销认证资格；
- 直接暂停/撤销认证资格；
- 特别提示：对于获证组织因未能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相关变更的，BQC 将按照认证认可规定对组织的认证资格做出严格处理。

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BQC 负责在 10 天内将事故情况以及已/拟采取措施书面报告 监管部门。

5. 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的意见/建议由 BQC 技术委员会做出决定。

6. 获证组织应建立程序，对本组织管理体系变更及通报认证公司做出安排，包括指定负责本文件实施以及与 BQC 沟通的人员。

#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

HSE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3

北京质信认证有限公司	第 1 页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	共 1 页
组织名称：	
请确认以下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如有变化，请重新填写下列内容并及时报告 BQC 认证公司（传真：010-883889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组织的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等的变更；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li><li>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li><li>3.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li><li>3.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更；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li><li>4.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li><li>5.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li><li>6.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包括分场所的变更；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li><li>7. 相关机构（如与认证证书相关的分支机构等）的变更；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li><li>8. 其他方面的变更（如联系信息等）；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li><li>9.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li><li>10. 组织发生重大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等事故；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投诉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li></ol>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获证组织如发生以上管理体系信息通报中第 1~9 项相关的变更时，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 BQC，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体系文件发生变更的，请将变更后的文件寄至 BQC。</li><li>2、如果获证组织发生了管理体系信息通报中第 10 项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或处罚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 BQC。</li></ol>	
需说明事项：	

## 多场所审核程序规则

### 一、目的

规定多场所组织管理体系管理要求，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

### 二、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具有多场所的组织。

### 三、定义

**多场所组织：**具有对有关活动进行策划、控制或管理的一个明确的核心职能（通常被叫做总部）和进行全部或部分活动的分支机构或分部的网络的组织。

多场所有固定多场所和临时场所两类。

### 四、基本要求

对于具有多场所的组织，只有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前提下，才能接受 BQC 的审核：

- a) 组织的全部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本质上应是同一种类，应基本上是按相同的方法和程序进行生产和服务提供；
- b) 应证明组织总部已按照认证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并且整个组织满足标准要求，包括适用法规的要求；
- c) 组织的管理体系应按集中控制计划进行统一管理并接受总部的管理评审；
- d) 全部相关场所（包括中心管理职能）在接受 BQC 的审核前应按照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审核。

### 五、抽样审核和不合格的处理

1. BQC 对多场所组织的审核通常采用抽样的方式进行，但不是所有的场所都适于抽样，抽样方法由 BQC 确定。

2. 对组织而言，无论初审、监审还是再认证审核，总部每次都要接受审核，分支机构可以被抽样审核，在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审核应覆盖所有的固定场所。

3. 通过组织内审或 BQC 审核，在任何一个场所发现不合格时，应调查并确定其它场所是否受到影响，并在总部和每个场所采取纠正措施。

4. 组织不得为了克服由某一场所存在的不合格造成的认证障碍，在认证过程中力图把有“问题”的场所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 六、认证证书

1. 通常情况下，BQC 向组织颁发的是主认证证书，注明的是其总部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与认证相关所有固定场所的名单发布在证书附件上。

2. 必要时，可以向认证组织的每一个固定场所发放一份子认证证书，它注明该场所的名称、地址和认证范围。该认证范围可以包含与主认证证书相同的范围或部分范围，子证书和主证书通过证书编号来表明之间的关系。

3. 如果组织总部或任何场所没有满足维持认证证书的必要条件，认证证书将被全部撤销。

4. 组织应及时向 BQC 通报任何场所的关闭，未能提供这些信息将被 BQC 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BQC 将按照 BQC-OD04《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则》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5. 由组织申请，经 BQC 监督/再认证后，新的固定场所可以添加在现有证书上。

6. 为完成特定的工作而由组织建立的临时性场所，如建筑工地，对于这类场所的活动进行的任何抽样的目的是为了确认拟认证的管理体系常设部门的活动，而不是为了给这些临时场所颁发证书。

附录：**HSE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员工人数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表								
	高风险			中风险			低风险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1-5	3	2	1	2.5	1.7	0.8	2.5	1.7	1
6-10	3.5	2.3	1.2	3	2	1	3	2	1
11-15	4.5	3	1.5	3.5	2.3	1.2	3	2	1
16-25	5.5	3.7	1.8	4.5	3	1.5	3.5	2.3	1.2
26-45	7	4.7	2.3	5.5	3.7	1.8	4	2.7	1.3
45-65	8	5.3	2.7	6	4	2	4.5	3	1.5
66-85	9	6	3	7	4.7	2.3	5	3.3	1.7
86-125	11	7.3	3.7	8	5.3	2.7	5.5	3.7	1.8
126-175	12	8	4	9	6	3	6	4	2
176-275	13	8.7	4.3	10	6.7	3.3	7	4.7	2.3
276-425	15	10	5	11	7.3	3.7	8	5.3	2.7
426-625	16	10.7	5.3	12	8	4	9	6	3
626-875	17	11.3	5.7	13	8.7	4.3	10	6.7	3.3
876-1175	19	12.7	6.3	15	10	5	11	7.3	3.7
1176-1550	20	13.3	6.7	16	10.7	5.3	12	8	4
1551-2025	21	14	7	17	11.3	5.7	12	8	4
2026-2675	23	15.3	7.7	18	12	6	13	8.7	4.3
2676-3450	25	16.7	8.3	19	12.7	6.3	14	9.3	4.7
3451-4350	27	18	9	20	13.3	6.7	15	10	5
4351-5450	28	18.7	9.3	21	14	7	16	10.7	5.3
5451-6800	30	20	10	23	15.3	7.7	17	11.3	5.7
6801-8500	32	21.3	10.7	25	16.7	8.3	19	12.7	6.3
8501-10700	34	22.7	11.3	27	18	9	20	13.3	6.7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			遵循上述递进			遵循上述递进		

备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
2. 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3.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人数。
4.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5. 当Q/SY 1002.1-2013、Q/SHS 0001.1-2001、SYT 6276进行结合审核时，如果任意两个标准进行结合审核，审核人日计算公式为：单一体系人日数 $\times$ 1.5。如果三个体系进行结合审核时，审核人日计算公式为：单一体系人日数 $\times$ 2.0。
6. 当HSE/HSSE与EMS和OHSMS进行结合审核时，在EMS和OHSMS审核人日的基础上，增加30%的审核人日。当HSE/HSSE与EMS或OHSMS的单一体系进行结合审核时，在EMS或OHSMS审核人日的基础上，增加80%的审核人日。